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勝業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珮如

相 對 人 吳煌鄰祭祀公業

法定代理人 吳福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第52條、第12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後，祭祀公業未依該條例第21條、第22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裁定參照）。是以，非法人團體之祭祀公業雖非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應向管理人送達。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與相對人就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

01 地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惟相對人遲未履行備齊一切過戶
02 資料及用印之賣方義務。為此聲請人前寄存證信函如附件，
03 催告相對人依約履行賣方義務，惟存證信函遭郵局招領逾期
04 退回，相對人原設桃園市○○區○○路○段0巷000○○號，
05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聲請准予將上開存證信函之意思表
06 示為公示送達等語。

07 三、聲請人主張向相對人吳煌鄰祭祀公業送達存證信函無著乙
08 節，固提出退件信封影本一件為證。惟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
09 查調吳煌鄰祭祀公業之相關資料，經桃園市政府113年4月9
10 日府民宗字第1130090583號函覆無吳煌鄰祭祀公業名稱之法
11 人相關資料等語，足認吳煌鄰祭祀公業並未經登記為法人，
12 係非法人團體。次查聲請人提出之相關資料，聲請人僅將上
13 開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吳煌鄰祭祀公業「桃園市中壢區民權
14 路二段9巷114之1」之地址，未向相對人吳煌鄰祭祀公業管
15 理人吳福龍戶籍地為送達，經本院於113年5月7日函請聲請
16 人補正無法對相對人管理人戶籍地址為送達之證明資料，然
17 聲請人未能補正上開資料，此有聲請人113年5月20日民事陳
18 報狀在卷可證。是聲請人既未對相對人管理人戶籍地為送
19 達，自難據此認定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確已不明。從而，客
20 觀上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
21 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自
22 不應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